

天津圖書館藏

紀曉嵐  
刪定

《四庫全書總目》稿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

天津圖書館藏

紀曉嵐  
刪定

《四庫全書總目》稿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 / (清) 永瑤, 紀昀等撰.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013 - 4435 - 2

I. 紀… II. ①永…②紀… III. 四库全书 IV. Z22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205833 號

**書名** 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全九冊)

**著者** (清) 永瑤 紀昀等撰

---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傳真) 66126156(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 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82.5

**版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435 - 2

**定價** 5600.00 圓

## 出版說明

《四庫全書總目》(以下簡稱《總目》)是清乾隆年間編纂《四庫全書》過程中產生的一部提要目錄。因撰寫《總目》是伴隨編纂《四庫全書》而行,所以,當紀曉嵐增撤及修改《四庫全書》收入書時,《總目》也同時留下了對該書變動的有關記錄。所以,《總目》提要與《四庫全書》叢書有著密不可分的連帶關係。

這部《總目》提要的纂寫,分為館臣撰寫提要與總纂官潤色刪改提要前後兩個階段。先由諸館臣分別承擔《總目》某書提要的撰寫任務,然後由總纂官紀曉嵐負責對《總目》進行潤色刪改。我們把經過了紀曉嵐親自潤色刪改的《總目》書稿,稱為《總目》稿本。

《總目》稿本傳世不多,今僅知有上海圖書館藏本,存一百二十三卷;天津圖書館藏本,存七十卷;國家圖書館藏本,存六十三卷;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本,存十三卷。天津圖書館收藏的七十卷,是目前所知收藏《總目》稿本數量較多的單位,位居上海圖書館之後的第二家,多於國家圖書館和中國歷史博物館的收藏。殘存的七十卷,占《總目》二百卷的三分之一強。

這部《總目》批校殘稿,是四庫學研究的一宗珍貴文獻。它保存了較多紀曉嵐刪改潤色的筆迹,對尋覓紀曉嵐刪改提要之蹤迹,對研究《總目》提要的撰寫情況,對研究《四庫全書》的編纂過程,以及紀曉嵐的學術思想,都具有重要學術價值。因此,我們將此部《總目》稿本進行整理,釐為九冊,名為《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影印出版,公諸於世,為四庫學研究提供原始文獻,相信會受到學界朋友歡迎。

此次整理《總目》稿本並影印出版，得到了國家圖書館出版社郭又陵社長、徐蜀總編輯、賈貴榮副總編輯、殷夢霞主任等同仁鼎立支持。本書責任編輯孫彥老師嚴把質量關，精益求精，具有忘我的敬業精神，爲了方便讀者查檢，還編製了書名索引和著者索引，遂使本書得以順利出版，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李國慶

書於天津圖書館

時農曆辛卯年正月初七

# 影印紀曉嵐刪定本《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前言

李國慶

紀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以下簡稱《總目》）事，學人皆知。清朱珪在為紀曉嵐撰寫墓誌銘時做了這樣的評說：「公館書局，筆削考核，一手刪定為《全書總目》，哀然巨觀。」（引朱珪撰《知足齋文集》卷五「紀文達公墓誌銘」）紀曉嵐自己曾云：「余於癸巳受詔校書，殫十年之力，始勒為《總目》二百卷，進程乙覽。」（引紀昀《紀文達公遺集》卷八《詩序補義序》）斯役始於癸巳，即清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至癸卯，即清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歲事。紀曉嵐費十年之力，刪定《總目》二百卷。其用時之長、用功之勤、成果之重，可謂空前絕後。那麼，紀曉嵐筆削《總目》的細節是怎樣的？這是學人經常思考而又講不清楚的一個問題。其主要原因，就是人們沒有見過紀曉嵐刪定本《總目》，我們經常使用的通行本《總目》是沒有留下任何筆削痕迹的。

天津圖書館珍藏一部紀曉嵐用墨筆親自刪定的《總目》殘存稿本。這部殘存稿本，每半葉九行，行二十一字，四周雙邊。朱絲欄，單魚尾。上書口鐫「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單魚尾下依次為部類名稱及卷次、葉碼。版框尺寸：高二十一·七，寬十五·五。是書凡二百卷，這部殘存稿本，共計七十卷，計卷三、六一八、一〇一一四、一六、二三、二四、二六、二八、三七、四四、四八、五〇、五三、五五、七四、七五、七七、一一八、一二四、一三〇、一三九、一四八、一四九、一五二、一五二、一六〇、一六四、一六八、一七一、一七八、一八〇、一八五、一八八、一九六，其餘卷缺，凡二百二十九卷。這部《總目》殘存稿本，有兩個明顯特點：其一，書頁裁割貼補。正文中有些書頁（或整頁、或半頁、或多行、或一行）被曉嵐裁掉，再將補寫好的書頁貼到空缺處。其二，正文校改刪削。提要正文，用墨筆批校、刪削處甚多，或用墨

筆在原文上進行刪改，或在眉端題寫批語。觀校改刪削筆迹無疑出自紀曉嵐之手。

天津圖書館收藏四庫館臣寫本《總目》共計三部。除上舉的這部紀曉嵐刪定《總目》殘存稿本之外，另外兩部，均無刪改批校文字。其一是朱絲欄，每冊卷端鈐蓋『文溯閣寶』朱文大方印；其二也是朱絲欄，未鈐印章。由於這三部《總目》均是殘本，蓋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隨同其他近百部古籍，由故宮博物院無償撥給了當時的天津市人民圖書館（即今天的天津圖書館。共計撥交九十四部三千五百四十四冊。參見《故宮檔案·故宮博物院撥交天津市圖書館書籍清冊》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這部經紀曉嵐用墨筆親自刪定的《總目》殘存稿本，其重要的文獻價值在於保留了四庫館臣繕寫提要原貌和紀曉嵐筆削提要痕迹。這就為四庫學研究提供了第一手原始文獻。為了進一步說明這一點，我們試以這部《總目》殘存稿本中紀曉嵐刪改內容為討論範圍，以實例為證，擬從著錄、避諱、潤飾三個方面，進行分析，以期追尋紀曉嵐刪定《總目》之蹤迹，以窺紀曉嵐刪定《總目》之本來面貌。舉例時，先列該例在稿本《總目》之卷數、部類、書名及版本，次列稿本提要引文，次加筆者按語，旨在回答紀曉嵐刪定《總目》的細節是怎樣的這個四庫學問題。

## 一、著錄方面

四庫館臣在對《總目》所收書籍的基本事項完成著錄後，曉嵐對其中每一條目的書名、卷數、撰者（含部分小傳內容）、版本、分類、一書位置，及其版式等重新進行校對，發現問題進行刪改、增補和調整。

### （一）書名問題

原稿所載諸書，有少數書名存在問題，或脫字或衍字或誤字，曉嵐均一一改之。

《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十八 經部二十八 春秋類三 《春秋闕疑》四十五卷，浙江鮑士恭家藏本。

李按：稿本書名原作《春秋闕疑》，後曉嵐用墨筆在『春秋』與『闕疑』之間增添『經傳』二字，而成《春秋經傳闕

疑》。復在眉端題寫：「脫」經傳」二字，據原書增。」此因著錄而增補書名脫字之例。

《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五 史部十一 詔令奏議類 《楊文忠公三錄》七卷，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李按：稿本書名原作《楊文忠公三錄》，書名衍一「公」字，後曉嵐將「公」字刪掉，改為《楊文忠三錄》。此因著錄而刪掉書名衍字之例。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三十四 子部四十四 雜家類存目十一 《學海類篇》無卷數，編修程晉芳家藏本。

李按：稿本書名原作《學海類篇》，因明曹溶所編之書名為《學海類編》，故曉嵐改為《學海類編》。「篇」與「編」形似，因此致誤，浙、粵本未改，仍誤作「篇」。

### (二) 卷數問題

原稿所載諸書，有少數書名卷數存在問題，與所據底本有異，著錄的卷數或多或少或有誤，曉嵐均一一改之。

《四庫全書總目》卷六 經部六 易類六 《大易通解》四卷附錄一卷，直隸總督採進本。

李按：稿本原作「四卷」，後曉嵐刪之，依據底本改寫成「十五卷」。此著錄卷數少而曉嵐增之例。

《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十四 經部二十四 禮類存目二 《讀禮記略記》無卷數，浙江巡撫採進本。

李按：稿本原作「無卷數」，後曉嵐刪之，依據底本改寫成「四十九卷」，又在眉端題「四十九卷係大字正」。此原稿著錄無卷數而曉嵐增之例。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三十五 子部四十五 類書類一 《山堂考索》二百二卷，內廷藏本。

李按：稿本原作「二百二卷」，後曉嵐用墨筆改為「前集六十六卷後集六十五卷續集五十六卷別集二十五卷」。並在眉端題「卷數照改本」五字。曉嵐依據底本將總計卷數改成分寫卷數，合計二百二十二卷，同時改正了原稿著錄卷數之誤。

### (三) 撰者問題

原稿中，有少數撰者的小傳存在問題。《總目》凡例云：「至一人而著數書，分見於各部中者，其爵里唯見於第一



部。後但云某人有所書，已著錄，以省重複。』原稿中有些並不盡然，故爲了體例統一，曉嵐刪改之。還有因曉嵐的刪改而致誤的個別情況。

《四庫全書總目》卷十六 經部十六 詩類二 《詩演義》十五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元梁寅撰。寅字孟敬，新喻人，元末屢舉不第，辟集慶路儒學訓導。居二年，以親老辭歸。洪武初徵天下名儒，考定禮樂，寅與焉。書成賜金幣，將授官，以老病辭，退居石門。事迹具明史儒林傳』。

李按：「寅」字後的這段文字，曉嵐用墨筆刪掉，改寫爲「寅有《周易參義》，已著錄」。按照《總目》凡例規定，這表明在《周易參義》條下，已有梁寅小傳。復檢《周易參義》條下，確實載有梁寅小傳。因此，《詩演義》所載梁寅小傳，應當刪掉。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三十九 子部四十九 類書類存目三 《古今記林》二十九卷，安徽巡撫採進本。『國朝汪士漢撰。士漢字闇然，婺源人。其……』

李按：稿本原作「士漢字闇然，婺源人。其……」一句，曉嵐刪之，改寫爲「士漢有《秘書二十一種》，已著錄」。這是曉嵐按照《總目》體例要求進行修改，即同一作者的小傳，只出現在《總目》所收其第一部書中，其後不再重複出現。亦即《總目》收錄汪士漢的第一部書是《秘書二十一種》，應有作者小傳。而《古今記林》在《秘書二十一種》之後，不能出現小傳，所以曉嵐刪之。這是指一般情況而言的。

但是，也有例外，即《總目》收錄同一著者的多部書時，其第一部書中沒有載該著者的小傳。本書就屬於這樣一個例子。檢曉嵐刪改的《秘書二十一種》，可以看到，該書提要中確實沒有載汪士漢的小傳內容。而僅見於原稿的這部《古今記林》所記載的「士漢字闇然，婺源人」的小傳內容，也被曉嵐刪掉了。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六十二 集部十五 別集類十五 平齋文集三十二卷，編修汪如藻家藏本。『宋洪咨夔撰。咨夔字舜俞，於潛人。嘉泰二年進士。理宗朝累官刑部尚書，翰林學士，知制誥，加端明殿學士。諡忠文。事迹具《宋史》本傳』。

李按：稿本原有「咨夔字舜俞，於潛人。……事迹具《宋史》本傳」一段文字，後曉嵐刪之，改寫爲咨夔「有《春秋

傳》，已著錄」。

檢《總目》所載《春秋傳》，凡三部：一是《春秋傳》十五卷，作者宋劉敞；二是《春秋傳》二十卷，作者宋葉夢得；三是《春秋傳》三十卷，作者宋胡安國。獨缺宋洪咨夔撰《春秋傳》。又檢《總目》所載宋洪咨夔撰述，凡三部：一是《春秋說》三十卷；二是《平齋文集》三十二卷；三是《平齋詞》一卷。亦獨缺《春秋傳》。很明顯，曉嵐所稱的《春秋傳》應該是《春秋說》之誤。復檢《春秋說》，載咨夔小傳云：咨夔「字舜俞，於潛人。歷官端明殿學士。事迹具《宋史》本傳」。其所載的咨夔小傳，比曉嵐刪掉的《平齋文集》所載的咨夔小傳，簡略了許多。此因著錄而刪改作者小傳卻出現錯誤例。

#### (四) 版本問題

原稿中，有少數書的版本存在問題。故曉嵐刪改之。也有少數書，稿本與浙、粵本所題版本不一樣。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二十三 子部三十三 雜家類七 《意林》五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

李按：稿本原作「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後被曉嵐刪掉，改為「江蘇巡撫採進本」。又在眉端題「原注與提要不符」。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三十五 子部四十五 類書類一 《小字錄》一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李按：浙、粵本題「兩淮鹽政採進本」。

#### (五) 分類問題

原稿中，有少數書的分類存在問題，或由存目升為本類，或重新調整一書之分類，皆由曉嵐刪改之。

《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九 史部五 紀事本末類 《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五卷，江蘇巡撫採進本。「舊列

經部，未見其然。今與(袁)樞書同隸別史類，庶稱其實焉」。

李按：稿本提要稱是書隸「別史類」，後曉嵐將「別」字刪掉而成「史類」。此書原人經部，後改隸史部，並與創紀

事本末體的袁樞《通鑑紀事本末》一書同歸入『紀事本末類』。

《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一 史部六 別史類存目 《尚史》一百七卷，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

李按：此條的位置，稿本在『卷五十，史部六，別史類存目』。是書之前，為清龍體剛撰《半窗史略》；是書之後，為清郭倫撰《晉記》。殿本和浙、粵本均將是書放在『卷五十，史部六，別史類』最後一條。蓋稿本原人『別史類存目』，後經曉嵐改訂而升至『別史類』。此因著錄而更改一書類別之例。

《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八 史部四 編年類存目 《姜氏秘史》一卷，浙江汪啓淑家藏本。

李按：此條提要，原在稿本『卷四十八 史部四 編年類存目』，後曉嵐將此條移至『卷五十三 史部九 雜史類存目』。

### (六)一書位置問題

原稿中，在同一部類中，有少數書所在的位置存在問題，需要進行前後調整，皆由曉嵐調整之。為了把調整的順序說得更清楚，曉嵐有時還在本條提要的眉端題寫說明文字，頗便操作。

《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九 史部五 紀事本末類 《親征朔漠方略》四十八卷。

李按：稿本在是書之眉端，有曉嵐注文，云：「《欽定平定三逆方略》，補《朔漠方略》前」。眉端注文的意思是：將『《欽定平定三逆方略》』條，補在『《朔漠方略》』條之前。

《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九 史部五 紀事本末類 《欽定臺灣紀略》七十卷。

李按：稿本在是書之眉端，曉嵐題「此篇補在《石峰堡紀略》之後，《綏寇紀略》之前」。此篇文字用另紙重新抄寫，蓋改動較大故也。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八十九 集部四十二 總集類四 《古樂苑》五十二卷，兩淮馬裕家藏本。

李按：稿本於是書之眉端，曉嵐題「此條連一百八十九卷《四六法海》一篇寫，併為一卷」。檢《四六法海》卷末之眉端，題「將一百九十卷中前二十二頁移接此篇之後，共為一卷，凡五十四頁」。據曉嵐在眉端題語知，《古樂苑》原在

《總目》卷一百九十卷中，後調至卷一百八十九《四六法海》卷末。

### (七) 版式問題

《總目》正文的行格字數有統一規定，即每半葉九行，行十九字。一般情況是，在每一行提要開始繕寫時，其首字之上預留三個字的空格，以備遇到尊稱時往上擡格之用。在原稿中，曉嵐爲了規範《總目》版式，著錄時便對有關事項諸如擡字、縮字等進行統一要求和說明。

《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二 經部十二 書類二 《書經衷論》四卷，江蘇周厚堦家藏本。『時英以翰林學士侍講幄，故因事敷陳，頗類宋人講義之體』。

李按：稿本在『講幄』二字之眉端，曉嵐用墨筆題『講幄頂格不出格』七字。意即將『講幄』二字頂在上欄線進行書寫。這樣，既不留三個字的空格，也不凸出上欄線。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八十四 集部三十七 別集類存目十一 《殘本雲川閣詩集》九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命供職內廷』。

李按：稿本於眉端，曉嵐題『內廷一擡，另行』一句。在此條提要中，有『聖祖仁皇帝南巡，迎鑾獻詩，命供職內廷』等語，其中『聖祖仁皇帝』、『鑾獻詩』和『命供職』等三句均爲尊稱，因語涉皇上，均需擡高三字，即三句分別頂在上欄線書寫（觀稿本和其他各本，均如是），而『內廷』，曉嵐要求『一擡』，即比一般提要正文擡高一字，亦即其首字之上還留有二字空格。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九十 集部四十三 總集類五 《御定題畫詩》一百二十卷。『臣等竊以管蠡之見，窺測高深』。

李按：在稿本中，曉嵐將『臣』圈掉，旁寫一個小『臣』字。並於『臣』字之眉端，曉嵐又題『臣字旁寫』四字。此意就是說，把『臣』字寫得比正文一般字體再小一號。

## 二、避諱方面

《四庫全書總目》在完成對所收書籍的內容提要進行撰寫後，紀曉嵐對提要中的內容進行核查，包括李清、周亮工等這些被列入「違礙」範圍的人物，以及書名、朝代等，發現存在違礙內容，對該提要進行刪改、增補和調整。

### (一) 人名避諱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二十三 子部三十三 雜家類七 《說郭》一百二十卷，通行本。『周亮工《書影》稱，南曲老寇四家，有宗儀《說郭》全部，凡四巨櫛，世所行者非完本』，『知亮工所記妄也』。

李按：在此條之眉端貼有紙條，曉嵐題「已對過，第二十一頁後第七行，第二十二頁前二行，周亮工兩處」。其中，第二十一頁後七行指「周亮工《書影》稱，南曲老寇四家，有宗儀《說郭》全部，凡四巨櫛，世所行者非完本」一段文字；第二十二頁前二行指「知亮工所記妄也」一句。曉嵐在這裏，明確指出了「周亮工兩處」的具體位置。可能是出於疏忽，在提要正文中，曉嵐卻沒有留下用墨筆進行刪削的痕迹。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三十三 子部四十三 雜家類存目十 《懿行編》八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李澐撰。澐字鏡石，揚州興化人，李清之徒弟也』。

李按：稿本中的「李清之徒弟也」六字，後曉嵐刪掉。在《總目》提要中，凡涉及「李清」文字，均屬違礙內容，故需將涉及李清的文字從提要中刪掉，這是曉嵐要做的事情。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三十八 子部四十八 類書類存目二 《祝氏事偶》十五卷，浙江巡撫採進本。『義相仿而例則各殊。後來李清之《諸史同異》、周亮工之《同書》，其體實權輿於此。然彥採摘疏略，既不能及李周二書之精密，而每條後間綴評語，詞意儂薄，彌為畫蛇之足』。

李按：『各殊』以後的這段文字提到了李清和周亮工的名字，及其著作。曉嵐用墨筆進行了刪削，改寫成「大致與

後來周亮工之《同書》，約略相似，而不能及周書之精密。每條後間綴評語，詞意儂薄，彌爲畫蛇之足。在這段稿本原文中，因爲有李清和周亮工的名字，按照清廷禁毀標準，這是需要刪削的。而改後的這段文字，仍留有「周亮工」的名字，這是不應該的。在後出的各本中，已經沒有「周亮工」的名字，蓋曉嵐（或其他館臣）又進行了修改，把「周亮工之《同書》」去掉，改寫成了「陳禹謨之《駢志》」。

### （二）書名避諱

《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十八 經部二十八 春秋類三 《春秋鈞元》四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

李按：稿本題作《春秋鈞元》四卷。後曉嵐改「元」爲「玄」，唯「玄」字缺末筆。這是避康熙帝玄燁之名諱。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六十八 集部二十一 別集類二十一 《樵雲獨唱》六卷，浙江鮑士恭家藏本。『曰《列朝詩集》』、『《列朝詩集》所載』、『列朝詩集』。

李按：在提要正文中，稿本三次題名《列朝詩集》，後曉嵐一併刪之，並將後兩處改爲「元詩選所引」。蓋因《列朝詩集》一書，乃錢謙益之作，語涉錢謙益，屬於違礙範圍。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七十一 集部二十四 別集類二十四 《懷星堂集》三十卷，江蘇巡撫採進本。『王世貞《藝苑卮言》以「乞兒唱蓮花落」詆之。錢謙益《列朝詩集》乃謂其晚益自放，不計工拙，興寄爛漫，時復斐然。所錄《桃花塢歌》之類，殆於釘鉸打油。朱彝尊《明詩綜凡例》謂謙益無是非之心，是亦一端乎』。

李按：『詆之』後，稿本原有的「錢謙益《列朝詩集》……是亦一端乎」一段文字，後曉嵐用墨筆前後勾劃，一筆刪掉。

### （三）朝代避諱

《四庫全書總目》卷七十五 史部三十一 地理類存目四 《修攘通考》四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大明輿地圖》』。

李按：於書名「明」字之前，稿本原有「大」字，後被曉嵐刪掉。此曉嵐因避諱「大明」而刪改書名例。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九十 集部四十三 總集類五 《欽定四書文》四十一卷。『有明三百年間，自洪、永以迄化、治，風氣初開，文多簡樸』。

李按：稿本原作『有明三百年間』，後曉嵐改爲『有明二百餘年間』。明朝始自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到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結束，歷時二百七十七年。若將原稿『有明三百年間』，改爲『有明二百七十餘年間』較爲公允，但曉嵐沒有這樣改，而改成了『有明二百餘年間』。此因避諱而將明朝在世時間少說數十年之例。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九十 集部四十三 總集類五 《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兩淮鹽政採進本。『又欲網羅三百年典章人物』。

李按：稿本原稱明朝在世時間爲『三百年』，這是犯忌的。所以，曉嵐刪掉『網羅三百年』，而改成『使一代』，成爲『又欲使一代典章人物』。

#### （四）整篇提要避諱

乾隆五十二年，清朝政府發現收入《四庫全書》中的明李清《諸史同異錄》一書有詆毀清朝統治的字句，於是又派人重新檢查收人的書，就把李清的其他幾種著作，像《南北史合著》等書，以及清周亮工《書影》等合計十一種書撤毀，並把這些書的提要也從《總目》中刪除（關於李清《南北史合注》等『四庫撤毀書』問題，中華書局影印本《四庫撤毀書提要·出版前言》有專門說明）。

在這十一種書中，有明李清《南北史合著》和清周亮工《書影》的提要，完整保存在稿本中，同時還留下了曉嵐筆削痕迹。除此之外，稿本中還保留著其他這類提要。

《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七 經部三十七 四書類存目 《朱子四書語類》五十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周在延編。在延，祥符人，周亮工之子也，後流寓於江寧。其書乃於《朱子語類》中專取《四書》諸卷刊行，別無增損，亦無所考訂發明』。

李按：于「祥符人」之後，稿本原有「周亮工之子也」六字。此與殿本所題「後流寓於江寧」六字不同。值得注意的是，在稿本上並沒有留下曉嵐用墨筆刪改的痕迹。文中出現周亮工名，這是屬於犯忌的問題，應該予以解決，而實際情況是，曉嵐因疏忽大意而漏掉未刪。大概後來曉嵐（或其他館臣）在刊刻《總目》時纔發現了這個問題，予以改動。曉嵐刪改《總目》時，偶爾會出現這類漏網之魚。

《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八 史部四 編年類存目 《鳳洲綱鑑》二十四卷，內府藏本。

李按：稿本在《昭代典則》之前，有《鳳洲綱鑑》提要。曉嵐將這條提要，用墨筆前後圈劃，一筆刪削，遂成佚文，這條提要只見於稿本，《總目》其他各本均未載錄。觀提要內容，語涉明朝史家陳仁錫，屬於違礙內容，必須刪掉。

《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一 史部六 別史類 《南北史合注》一百九十一卷，兩淮鹽政採進本。

李按：稿本「南北史合注」條，其位置在元郝經《續後漢書》之後，《春秋別典》之前。在提要正文中，有兩處留下了曉嵐墨筆刪改痕迹：一是卷數，稿本原作「一百五卷」，曉嵐將「五」刪掉，改為「九十一」，本書卷數確定為「一百九十一卷」。二是在介紹明李清傳記時所題的「禮部尚書思誠之孫，大學士春芳之元（玄）孫」一句，後曉嵐用墨筆刪之。檢中華書局影印本《四庫撤毀書提要》，第一則「南北史合注」條，此句尚有，並未刪掉。而卷數作「一百九十一卷」，已經改正。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二十二 子部三十二 雜家類六 《書影》十卷，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

李按：《書影》一條在稿本《總目》的位置，列在《春明夢餘錄》之後。此條的作者是周亮工，在修《四庫》時，其著作均遭朝廷查禁，《書影》也在其中。故曉嵐將此書提要全文用墨筆前後勾畫，一筆削掉。

### 三、潤飾方面

《四庫全書總目》在完成對所收書籍的內容提要進行撰寫後，紀曉嵐對提要中的行文文字句進行潤飾，潤飾的範圍包括字詞、文句、一段內容及整篇提要等。發現存在錯字或病句等，對其進行增補、刪削、刪改，甚至重寫。可以說，對《總



目』正文字詞及行文句式加以潤飾，咬文嚼字，是最費時間，也最見曉嵐功力之處。

(一) 字詞潤飾，包括增補、刪削、刪改、改正等四個類型

其一，增補字詞

《四庫全書總目》卷十 經部十 易類存目四 《十家易象集說》九十卷，大學士于敏中家藏本。『國朝吳鼎撰。是編採俞琰，龍仁夫、吳澄、胡一桂，明來知德、錢一本、唐鶴徵、高攀龍、郝敬、何楷十家之說』。

李按：稿本在俞琰、龍仁夫名前，分別加冠朝代『宋』和『元』字。

《四庫全書總目》卷十 經部十 易類存目四 《大易理數觀察》二卷，江西巡撫採進本。『是編成於丁巳』。  
李按：稿本原無『乾隆』二字，後曉嵐增之，而成『是編成於乾隆丁巳』。這樣，成書時間更具體準確。

《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十三 經部二十三 禮類存目一 《五服集證》六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明史》誤以六字為一字耳』。

李按：於『《明史》』之後，稿本原無『蓋』字，後曉嵐增之。

《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七 經部三十七 四書類存目 《論語孟子考異》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宋王應麟撰』。

李按：稿本於『宋王應麟撰』之前，曉嵐添加『舊本題』三字而成『舊本題宋王應麟撰』。『舊本題』，含此書作者不確定之意。也就是說，此書一般認為是宋王應麟撰寫的，但是，不確認此書作者就是王應麟。『舊本題』三字，成為後來著錄古籍時表達這個含義的專用詞語。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八十 集部三十三 別集類存目七 《益齋存稿》一卷，兩淮鹽政採進本。『明季遊江湖間』。

李按：稿本原作『明季遊江湖間』六字，後曉嵐增一『縱』字，而成『明季縱遊江湖間』。『遊江湖間』與『縱遊江湖間』，雖僅一字之差，但狀況卻大不一樣，頗具點睛之筆。